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0—13 页

#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7-581号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芳源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芳源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为了更好地理解芳源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芳源股份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芳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芳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芳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芳源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694.16	-789,664.22	-662,861.84	-756,339.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20.00	1,001,553.91	2,840,500.26	6,294,17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1,414.76	58,602.7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19,46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867,591.85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870.32	-870,639.49	-385,927.75	-626,47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781.49	32,252.65	77,758.24	18,399.95
小 计	-173,862.99	-14,778,366.11	2,340,883.67	4,988,361.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01.52	-3,663,726.02	380,155.30	841,104.93
少数股东损益	6.90	1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568.37	-11,114,746.76	1,960,728.37	4,147,25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88.30	-620,857.65	-32,026.91	-669,500.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230.51		17,119.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282.46	-233,037.08	-630,834.93	-103,958.97
合 计	-101,694.16	-789,664.22	-662,861.84	-756,339.6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1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2 年市级第一批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30,0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鼓励 and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33 号）
2	江门市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14 号）
3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420.00	
	合 计	31,920.00	

2. 2022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1	江门市新会区社保局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329,585.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14 号）
2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工〔2022〕33 号）
3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164,16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4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1〕62 号）
5	2022 年中小企业失业	51,941.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做好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待遇补贴		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6	稳岗补贴	43,247.86	
7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2021年度“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	30,000.00	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颁发2021年度“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通报》（江科奖办〔2021〕7号）
8	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9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社会保险补贴	19,476.4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14号）
1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补贴	15,0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14号）
11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7,649.70	
1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5,088.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
13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2022年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	3,000.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一批普惠和嘉奖类）的通知》（江市监知促〔2022〕113号）
14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2022年一次性岗位补助	2,4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14号）
	合计	1,001,553.91	

### 3. 2021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再融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金函〔2020〕21号）
2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进站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
3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50,00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江科〔2021〕169号）
4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36,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5号）
5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100,00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2021〕49号）
6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2021年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促进企业上规模	100,000.00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1〕62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奖励		
7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2021年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节能和清洁生产)	3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三十一条)
8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第三批专利扶持奖励	30,000.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三批)安排计划的通知》(江市监知促〔2021〕172号)
9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	30,0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
10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后补助	24,300.00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1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一批普惠和嘉奖类)的通知》(江知〔2020〕10号)
11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中央财政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5,011.00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中央财政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江财工〔2021〕11号)
12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岗位补贴	5,100.00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岗位补贴
13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333.03	江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江府〔2017〕27号)
14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773.27	江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江府〔2017〕27号)
15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2,500.00	江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江府〔2017〕27号)
16	稳岗补贴	12,782.96	
17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	1,600.00	
18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2,100.00	
19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委员会区级“两优一先”荣誉表彰对象奖励资金	3,000.00	
	合计	2,840,500.26	

#### 4. 2020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再融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金函〔2020〕21号)
2	“黄金十条”2020年第一批自动兑付企业奖励	1,200,540.00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新府办〔2019〕6号)
3	科工商务局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865,000.00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专项		知》(江工信中小(2020)84号)
4	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	830,0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
5	2020年度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	300,00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门市第三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江科(2020)66号)
6	2020年市级专利扶持资金	300,000.00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江知规字(2019)1号)
7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49,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
8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31,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9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博士后进站科研经费补助	100,000.00	新会区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新组通(2016)8号)
10	科工商务局2020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100,000.00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0)37号)
11	疫情稳岗补助	92,119.46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江人社发(2019)5号)
12	2020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市级资金)	70,000.00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江门市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0)103号)
13	江门市新会财政局高新企业申报补助	50,0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号)
14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客”大赛	4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举办2020年“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325号)
15	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第一批)区级配套资金	30,000.00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3-9月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19)80号)
16	党建工作经费	7,800.00	
17	主题教育补助经费	3,000.00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题教育补助经费
18	江门市新会财政局企业用工定点监测经费补贴	3,000.00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的使用说明》(江人社函(2018)1159号)
19	其他政府补助	22,716.76	
	合计	6,294,176.22	

(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土地修复项目建筑物补偿费及预提土地修复费		-15,019,460.81		
合计		-15,019,460.81		

注：公司因租用的土地重金属超标，2022年度确认了土地修复相关费用15,019,460.81元，具体包括地上原有建筑物拆除赔偿款1,009,400.00元和预提土地修复费14,010,060.81元。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7,591.85		
合计		867,591.8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9,381.49	32,252.65	77,758.24	18,339.95
招用重点群体员工享受抵减增值税优惠	75,400.00			
合计	164,781.49	32,252.65	77,758.24	18,339.95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1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魏标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1109697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35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0020437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王伟秋  
男  
1982-01-2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40583198201240438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6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王伟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王伟秋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